JAN262018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 D-R-T- 日期：2018年1月2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爱尔兰舞蹈教师，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已满足两项初始证据标准，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新证据以及先前提交的文件，并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称其至少满足三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合格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Matter of D-R-T-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受雇于 的爱尔兰舞蹈教师。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v)项下的评审标准，以及8 C.F.R. § 204.5(h)(v)项下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外五项标准：8 C.F.R. § 204.5(h)(3)(i)项下的奖项、8 C.F.R. § 204.5(h)(3)(ii)项下的会员资格、8 C.F.R. § 204.5(h)(3)(iii)项下的已发表材料、 § 204.5(h)(3)(viii)项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8 C.F.R. § 204.5(h)(3)(ix)项下的高薪。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之明文要求的认定。

外籍人士获得其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当一名爱尔兰舞者赢得世界冠军时，教练实际上也赢得了该冠军。尽管她的学生可能获得了奖项，但为满足该监管标准的明文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本人

。

Matter of D-R-T-

获得其领域内卓越成就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在本案中，申请人未提供文件以证明该标准。

外籍人士加入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且由该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称其基于在 的会员资格满足该标准，该组织又称 。作为其会员资格的证据，她提供了一封来自 办公室经理 的信函，确认申请人自1988年以来一直是会员，并随后获得了裁判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该标准并未强制要求协会将杰出成就作为会员资格的条件。她反而声称，组织必须要求个人在成为会员后取得杰出成就。在此，她指出，在成为 会员后，“ 所要求的杰出成就是你的学生在爱尔兰舞蹈比赛中获胜或接近获胜。 ”

我们未发现支持申请人对该监管条款解释的依据。按其明文规定，该标准指的是会员资格仅限于那些经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具有杰出成就者的协会。此外，我们注意到记录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 要求 ”其现有会员在比赛中获胜或获奖。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在 的会员资格不满足该标准。

根据提交的关于 历史的截图，该委员会为希望成为合格爱尔兰舞蹈教师的人制定了一套考试制度。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 的文件，概述了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程序。在资格准入项下的第一部分，其规定“ 考试对申请之日年满20岁且为 可接受的候选人的人开放。 ”在能力与适合性项下的第二部分，其规定“ 申请人必须随申请提交任何注册教师或裁判的推荐信，证明该证明人认识申请人，确信其能以合理良好的标准完成实践舞蹈测试所需的舞蹈，并且不知晓任何申请人不应适合且可被接受为注册教师的理由。 ”该标准似乎并不代表与杰出成就相一致的水平。文件表明，为成为会员，申请人必须通过测试，但并未表明其要求会员具有杰出成就。

此外， 考试规则规定，考试机构将确定测试结果。根据该协会的使命声明，考试机构的成员

。

Matter of D-R-T-

包括 主席、在 当选的八名考官，以及在 当选的三名 成员，他们既非现任也非候选考官。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考试机构的成员除本身为 会员外，还具有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声誉。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涉及外籍人士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主张其通过发表在 的五篇文章和一个广播节目满足该标准

以及

在审查这五篇文章后，所有文章主要关于不同的爱尔兰舞者，其中提到申请人是他们的教练，而广播节目侧重于爱尔兰舞蹈在美国日益增长的受欢迎程度，而非专门讨论申请人。例如，一篇发表在[已隐去]上的文章是关于一个表演爱尔兰舞蹈的孩子，文章提到自从申请人来到学校后，她已成为一名更强的舞者。另外三篇文章是关于[已隐去]学校参加世界锦标赛的学生，每篇都提到申请人帮助了这些学生的成功。此外，来自[已隐去]的文章引用了申请人关于她对美国爱尔兰舞蹈的观察，但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及其在该领域的工作。虽然这些文章简要描述了申请人的背景及其作为[已隐去]学校教师的重要角色，但并非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而是关于学生和[已隐去]学校项目。与申请人无关的文章不符合该法规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

此外，一些文章似乎也是营销材料。例如，Trinity学校的一名员工撰写了[已隐去]中的材料，该材料提供了关于学校历史以及如何参加免费课程的信息。因此，该证据并非反映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

而且，申请人未证明这些文章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上诉中，申请人称 “ 通常，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不会被视作主要媒体，而报纸则始终会被视作主要媒体。报纸以印刷和在线形式出版。发行量减少不影响其作为主要媒体的地位，只是意味着人们不愿为

1 缩写[已隐去]通常被称为[已隐去]，但本案文件未提供定义。

。

Matter of D-R-T-

印刷版付费。”我们未找到支持申请人解释的依据，即必须具有“主要”地位的是媒体类别（报纸），而非出版物本身。在此，申请人未提交独立、客观的证据，证明这些文章发表在构成主要媒体的报纸上，例如发行量数据以及与全美其他主要出版物可比的证据。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外国人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评判他人工作的评委的证据，该工作属于申请分类的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8 C.F.R. § 204.5(h)(3)(iv)。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曾作为评判他人工作的评委。记录显示，申请人在[已隐去]的活动中担任裁判。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申请人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外国人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具有该领域重大意义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在该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艺术贡献，但未说明该认定的依据。经审查文件，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并将撤销决定中的这部分内容。

申请人称其符合该标准，因为她参与爱尔兰舞蹈41年，从“我自己的竞技舞蹈生涯到成功经营我自己的学校，通过我的裁判考试，举办工作坊并为其他舞蹈学校编排作品，指导舞蹈营，编排节目在国外节日展示，带领年轻教师并在我的工作室培训他们成功通过他们的[已隐去]考试，以及我全职培训舞者的工作。”

作为该标准下的证据，记录包含解释申请人工作的推荐信。2 其中几封信来自申请人曾工作过的舞蹈学校，表明她到来后，学生在项目中表现出色。例如，[已隐去]的[已隐去]学校的一名教师表示，申请人是舞蹈营的主要教练，“她在那里培训初学者和高级舞者。”她还表示，“在[申请人]的帮助下，我现在有许多学生赢得了重要头衔，包括[已隐去]和[已隐去]。”此外，[已隐去]的校长兼创始教师[已隐去]表示，申请人于2004年加入学校担任编舞和教师，“六个月内，我们的舞者开始不仅挑战地区荣誉，还挑战全国荣誉；我们有两名舞者进入[已隐去]的前三名，

2 虽然我们仅讨论这些信件中的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记录中的每一封信。

。

Matter of D-R-T-

而通过[已隐去]地区赛资格的儿童数量翻了两番，从一名增加到四名。”尽管信件声称申请人的教练帮助学生在比赛中取得更高成绩，但信件未提供具体信息或证据，说明她是否为主教练以及她指导获奖学生的频率。记录未充分记录所述学校成绩增长，也未充分证明这种增长是否可归因于申请人。

经审查这些信件，它们普遍赞扬申请人的编舞和教学技能。例如，来自[已隐去]的[已隐去]表示，申请人“被舞蹈学校邀请，为其一些舞者编排和培训”，并表示“这些学校在她的指导下取得了巨大成功，他们的舞蹈老师从[申请人]那里得到了伟大的指导。”此外，来自[已隐去]的[已隐去]解释说，申请人在过去两年担任工作坊教师，“在如此短的时间内，我的舞者在她的指导下取得了巨大成功。”[已隐去]的主席[已隐去]指出，申请人的“[编]舞独特、原创且无与伦比”，并且她的“编舞处于爱尔兰舞蹈竞技世界的顶端”。此外，来自[已隐去]的首席教师[已隐去]表示，“在过去15年里，[申请人]与学校的许多学生合作，其中许多人后来参加了他们的[已隐去]考试并成功成为合格教师。”尽管所有作者都表明申请人是编舞和教练，但他们未指出或解释她做出的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教授在锦标赛中表现出色的个别学生本身并非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除非申请人证明她利用其技能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在本案中，申请人未做出此类证明。此外，信件未解释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影响了该领域，不足以证明该领域的原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 1122。上述信件主要包含对申请人在该领域地位的证明，而未提供她做出的、达到该领域重大意义水平的具体贡献示例。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在没有支持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履行其证明责任，表明她已在该领域做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曾作为爱尔兰舞蹈大师在[已隐去]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经审查，我们认定记录充分证明申请人在[已隐去]发挥了关键作用。如上所述，记录包括关于个别[已隐去]学生成功的报纸文章。虽然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但它们

。

Matter of D-R-T-

提到她是学校的首席教练和编舞。此外，记录包括来自[已隐去]的创始人兼艺术总监[已隐去]的一封信、[已隐去]市议会通过的一项决议、[已隐去]市的一份行政办公室公告，以及来自[已隐去]民选州官员的信件。所有这些文件都讨论了[已隐去]的声誉和成功，并指出申请人作为重要教练和编舞的工作影响了学校的成功。

基于上述原因，申请人符合该标准。

外国人曾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证据，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8 C.F.R. § 204.5(h)(3)(ix)。

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 的信函，其中列明申请人的薪酬为每年75,000美元，包括在其他学校教授工作坊的收入。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能够通过工作坊赚取费用以支付其部分薪酬，这一事实证明她因其服务所获得的报酬高于不举办工作坊的爱尔兰舞蹈教师。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陈述，表明“ 极少 ”有工作坊舞蹈教师，并“ 据我所知和所信 ”列出了48名工作坊教师。

尽管申请人主张只有很小比例的爱尔兰舞蹈教师从教授工作坊中获得报酬，但记录并未为该主张提供佐证证据。此外，申请人未提供文件将其薪资与其他爱尔兰舞蹈教师进行比较。因此，记录无法确定她的薪资相对于从事类似工作的其他人是否较高。参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量一名职业高尔夫球手的收入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对比）；另参见 G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量NHL执法者的薪资与其他NHL执法者的对比）；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的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的薪资进行比较）。

再者，8 C.F.R. § 204.5(h)(3)(ix) 法规的明文规定要求“ [e]vidence that the alien has commanded a high salary or other significantly high remuneration for services, in relation to others in the field. ”（即该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资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证据）。申请人提交反映其收入的书证证据，在没有将其薪资与该领域高薪资进行比较的书证证据、从而确立申请人已获得高薪资的情况下，不足以满足法规的明文规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基于

Matter of D-R-T-

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表明她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D-R-T-, ID# 791676 (AAO Jan. 26, 2018)